

# 交城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交农字〔2023〕23号

## 交城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“农资忽悠商”整治“百日行动” 的方案

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，生产销售假劣农资不仅给农民造成财产损失，更严重威胁粮食安全。根据《山西省农资打假厅际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“农资忽悠商”整治“百日行动”的通知》（晋农质监发〔2023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持续严查严打“农资忽悠商”坑农害农，切实保障农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保障春耕生产顺利开展，将在全县范围内开展“农资忽悠商”整治“百日行动”。现就有关方案制定如下。

### 一、行动时间

即日起至2023年5月，为期3个月。

## 二、行动目标

坚决严查严打“农资忽悠商”，深入开展春季农资市场巡查检查。重点围绕春季农业生产使用量大的种子、农药、化肥等农资产品，紧盯非法添加、以次充好、侵权假冒等问题，通过随机抽查、飞行检查、明查暗访等方式，开展多轮次、拉网式排查，积极查找和排除问题隐患，坚决铲除“农资忽悠商”，确保农民群众用上放心种、放心药、放心肥。

## 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深入排查隐患。针对花样繁多、不断翻新的“农资忽悠商”，认真分析作案特点，多轮次全覆盖开展联合检查和交叉检查，全面排查隐患。层层压实责任，开展网格化监管，及时处理投诉举报问题，坚决杜绝监管巡查漏洞。

（二）强化执法打击。把乡村农资经营户和流动商贩作为重点监管对象，把案件发生频率高、农民群众投诉多的地区作为工作重点，把种子、农药、化肥等容易出现假冒伪劣现象的品种，以及当地农业生产需求量大的农资作为检查重点，加强行刑衔接，集中力量查处一批案值较大、影响面广、情节恶劣的假劣农资案件，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指导。在乡村醒目位置张贴《致广大农民朋友的一封信》，提高农民群众的警惕性。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，对农资违法分子形成震慑。大力开展农资知识培

训，加强放心农资产品的宣传，普及农资识别常识和法律知识，为农民群众提供消费维权咨询，提高广大农民识假辨假能力和农资留样等自我保护维权意识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及时安排部署。要高度重视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及时部署“百日行动”，成立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，其他业务股室参与的行动组，全面开展大排查大整治。

（二）强化协同配合。要强化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，进一步凝聚合力。我局要履行农资打假牵头职责，强化与市场监管、公安部门建立完善定期会商、线索通报、联合执法、案件协办机制。

（三）按时报送信息。建立信息调度机制，及时汇总各项工作进展情况，整治方案、工作举措、工作亮点、典型案例随时报送。

附件：致广大农民朋友的一封信

交城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3月2日

附件：

## 致广大农民朋友的一封信

农民朋友们，从中央到地方一直都关心重视农民利益的维护和农资质量问题。去年，我省持续加大农资打假力度，严查严打“农资忽悠商”，取得明显成效，切实保障了农民权益。当前，正是春耕备耕的关键时期，也是农资销售的高峰期，“农资忽悠商”又蠢蠢欲动，走村串户兜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。在此提醒农民朋友，千万不要图便宜，不要购买来路不明的农资，不要相信“农资忽悠商”的话，一定要提防“农资忽悠商”坑农害农！

“农资忽悠商”在推销假劣农资时，总是利用贪图小便宜的心理，或请吃饭、送礼品给予小恩小惠，或打着技术培训、专家讲课、新产品推广、“农资下乡 厂家直销”的旗号上门推销，或冒充农业技术讲师授课和销售，等等，向农民群众进行“洗脑”式推销，欺骗手段层出不穷，致使很多农民上当受骗。“农资忽悠商”为逃避查处，一般选择在偏远乡村、或两县交界处，多是打一枪换一个地方，流窜行骗，给执法工作增加了难度，也增加了农民维权成本。

农民朋友要经得起诱惑，不随便接受陌生人推广的农资，鼓励大家去附近正规农资店购买农资，不为假农资的销售提供可乘之机。农民朋友购买农资时要做到“三要、三不要”。

**一要看证照。**要到经营证照齐全、经营信誉良好的合法农资商店购买。不要购买流动商贩和无证经营的农资。

**二要看标签。**要认真查看产品包装和标签标识上的登记证号、批准证号、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家、厂址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、产品说明等事项，查验产品质量合格证。不要盲目轻信广告宣传和商家推荐。

**三要索票据。**要向经营者索要销售凭证，并连同产品包装物、标签等妥善保存好，以备出现质量等问题时作为索赔依据。不要接受未注明品种、名称、数量、价格及销售者的字据或收条。

遇到农资方面的问题，农民朋友可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或举报，在行政主管部门帮助下解决问题。投诉举报电话：0358-3523042。

祝农民朋友身体健康、家庭幸福、生活美满！今年有个好收成！

交城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3月2日

